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虧損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編製一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預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一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一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二-A至二-J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

(a) 按可換股票據估值而作出的假設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本集團於有關時間控制以外的因素。而本集團已就虧損預測每股3.7港元的假定市價(約相當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出考慮,於有關時間可換股票據估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及/或重估任何增加或減少可換股票據的最佳假設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倘本集團股份的市價上升,公平價值金額則上調(反之亦然)。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虧損愈多,公平價值金額則上調(反之亦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1百萬港元的預測虧損乃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後並包括根據每股3.7港元的假定市價估計276.0百萬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的費用(約相當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按假設:

- (i) 於上市日期後兌換可換股票據的60%可換股部分
- (ii) 於上市日期後10個營業日支付可換股票據的40%貸款部分

下表闡釋本集團股價波動引致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的變動作出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綜合虧損的敏感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假定收市價	4.1	3.92	3.70	3.50	3.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虧損增加(減少)	81.4	40.7	—	(40.7)	(81.4)

以上敏感度的闡釋僅供參考。投資者應特別注意(i) 以上敏感度的闡釋並非詳盡無疑，而僅限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的金額，及(ii)虧損預測一般受進一步及額外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虧損預測乃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股份價格的假設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估計(與當日的實際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b) 按保利收購而作出的假設

本集團、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與保利及Poly CMIC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收購現時由保利集團持有若干發電廠股權，將於(於履行若干先決條件的有條件)上市後完成。因此，聯營熱電廠及其財務報表將由上市日起按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號的收購方法，被綜合於本集團的業績。由保利收購阜寧熱電廠29.4%權益將於同日生效，並按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28號的會計權益計入賬。

(c) 按完成上市後收購而作出的假設

假設收購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鑫能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及灰騰梁項目公司權益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並不包括上述公司的財務業績。

(d)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改革而作出的假設

假定中國(本集團的營運地)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統一為25%。目前享有由有關稅務機關批授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會享有過渡期。目前享有低於25%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法律生效後的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至於目前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寬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由於新稅制僅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由於在採用25%新稅率前，我們仍將有五年過渡期，因此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受重大負面影響。

(e) 一般假設

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下列一般假設：

- (1)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本集團購買燃煤的工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招股章程當日的通脹率、利率、外幣匯率、關稅及稅款將不會在目前現行水平上出現重大變動。
- (3)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不會因政府行動或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傳染病或嚴重意外)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5)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及負面影響。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向我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應佔股權持有人綜合虧損預測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 貴公司董事將就此負全責。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進行審閱工作。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綜合虧損的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綜合虧損的預測已根據上述招股章程附錄四部分IV-1及IV-3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而呈報。

在不保留吾等之意見下，務請閣下注意貴公司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財務預測」一節披露：在編製預測時，董事已假設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每股3.7港元的假定市價（約相當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27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增加虧損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的實際調整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實際市價。倘貴公司股份的實際市價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別，有關差額會增加或減少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淨虧損。

此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期
30樓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8樓
2815-2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預測（「預測」）。

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所編製的基準，而預測乃基於此等基準編製。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且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F. Keyes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紹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